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